

民有所呼

我有所应

郑在办

媒体助政服务平台



打开正观新闻APP, 点击下方的“郑在办”, 即可进入求助和服务页面。

一直都在



禁止电动车进小区

丰产路西关虎屯段变成“停车场”?

回应:老旧自建房人员密集道路狭窄,不让车进是确保消防安全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安欣欣 文/图)“2月底小区通知要改造,不让我们的电动车进入。现在门口的丰产路也在进行管道施工,几个月过去了,我们的车只能停在路边!”6月14日,高女士向“郑在办”服务平台反映,称小区内均在进行施工,大量租住在西关虎屯小庄的人员因为电动车停放问题而烦恼,希望小区尽快允许电动车进入和停放。



西关虎屯小庄所在的丰产路一侧,行人在“停车场”中穿行

现场:100米路段电动车扎堆停放

西关虎屯小庄位于丰产路与经五路交叉口西北区域,虽然周边已经建起现代化楼宇,村内部分区域仍然保有城中村的特色,租住其中的人员较多。因为部分楼房间距狭小,大型车辆停放和进出小区均存在一定困难。

昨日,记者来到西关虎屯小庄,

小区紧临丰产路的大门上贴有落款为“关虎屯三组”的两份《通知》,内容分别为:“现小区公共区域升级改造,从今天起禁止所有电动车进入。”“自今日起,小区严禁所有电动车进入,除老年代步车、垃圾车、搬家车外……”

据门卫介绍,通知是2月底贴的,目前外卖员和住户、租户的两轮

电动车都禁止进入小区。

电动车被拒门外,大量停放在了丰产路上。记者看到道路两侧100米的人行道区域几乎被两轮电动车占满,因施工仅余一半路面的丰产路行车道也部分变成停车场,路面围挡施工与停车占道更加剧了该段道路的拥堵。

回应:禁止电动车进小区为的是消防安全

记者致电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关虎屯社区,转达租户重回小区停放电动车的愿望。工作人员表示,禁止电动车进入小区的规定在执行前征求过全体房东的意见,开会征得房东们的同意,

所以执行这样的管理规定,是出于消防等安全问题的考虑。因为小区房屋都属于自建房,没有经过改造,内部道路比较窄,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容易引发火灾等事故,且大量电动车停放还影响消

防车的通过。

“人员密集,不敢发生一点意外,小区也在进行改造,道路、卫生各方面都在提升!因此,暂不会让电动车进入,只能在小区外停放。”



以案说法

“有关系”就能让孩子上名校?
三家长走“捷径”
被骗15万余元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徐文娟)沈某谎称自己可以帮助他人子女入读名校,骗取3名家长15.8万元。可是“录取通知书”迟迟未见,受害家长才意识到这是一个骗局。

案情

为上好学校,3名家长被骗15万余元

沈某曾在某售楼部当保安,后辞职到郑州某电子学校做招生工作。2021年4月,曾经的同事张某打电话给沈某,询问能不能帮忙安排学生,沈某吹嘘认识很多学校领导。随即,张某约沈某一起吃饭,在饭桌上介绍朋友秦某认识沈某,秦某问沈某能否安排学生到郑州某重点中学就读,沈某当即表示有“路子”能办理。后秦某介绍商某、陈某联系沈某帮助子女入学。沈某谎称有“内部指标”,但需要拿钱打点关系,陈某、商某、秦某一共给沈某现金15万余元。8月底至开学前夕,3名家长一直未收到被录取的消息,在多次催促下,沈某编造疫情延迟入学和正在找校领导协调等理由往后拖延,后来再联系沈某就不接电话,3名家长这才意识到可能被骗了,遂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说法

上学走“捷径”,往往会掉入陷阱

荥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,涉嫌诈骗罪,鉴于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,并认罪认罚,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,法院依法判决沈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此案中,沈某利用家长爱子心切的心理实施诈骗,家长为了能让子女就读重点中学托人找关系,以求通过非正常渠道办理升学,这种对名校的崇拜及望子成龙的急切心情,使他们轻信了沈某手中握有名校就读名额的谎言,看似在走“近道”,反而让孩子错失其他的机会,到头来悔之晚矣。

今天10点开抢15000张农产品消费券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袁帅)千万郑州人注意了!今年市投集市农产品消费券第一轮今天上午10点开抢。

今年市投集市农产品消费券共发放两轮,具体发放计划为:第一轮于今天10点和下午2点开始限量发放消费券,需于6月22日前核销;第二轮将于6月30日10点和下午2点开始限量发放,需于7月6日前核销。两轮共计投放消费券15000张。

市民领取可通过“郑好办”APP

活动页面参与,先到先得,领完为止。成功领取的消费券可在“郑好办”-“我的”-“优惠券”中进行查看。消费券当日领取生效后,可到市投集市指定的农贸市场消费使用,就近消费,方便快捷。

此次发放的所有消费券为通用券,任何品类均可使用。2元券在消费满10元时使用,5元券在消费满30元时使用,8元券在消费满50元时使用。

消费券可在市投集市的6家农贸市场使用:二七区碧云路丹枫路

交叉口东南角丹枫路农贸市场、管城区莲湖东路与徐庄街交会处东南角穆庄农贸市场、高新区电厂路与漳河路交叉口东北角通和里农贸市场、高新区冬青街丁香里东南角和科学大道与石楠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西的农贸市场、惠济区清华元路51号艺茂仓农贸市场、金水区通泰路40号幸福邻里农贸市场。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商家消费付款时出示“郑好办”APP消费券二维码,工作人员现场核销兑换后可用。